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王振滔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个人简历已于2025年12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振滔　　委员:王进权、BINGSHENG TENG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林宗纯　　委员:余雄平、周俊明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俊明　　委员:王振滔、林宗纯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BINGSHENG TENG　委员:王进权、周俊明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林宗纯的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俊明的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8月3日(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BINGSHENG TENG的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同意聘任王振滔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同意聘任周盘山先生、王晨先生、温媛瑛女士、王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同意聘任张蔷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同意聘任陈钦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尤丽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振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永嘉县奥林鞋厂厂长、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裁、温州市政协副主席、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省商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荣获第15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人物”、“中国民营工业企业行业领袖”、“中华慈善特别贡献奖”、“十大风云浙商”等多项荣誉。

周盘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公司外贸部大客户经理、公司瓯北制造中心总经理、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美丽佳人事业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温媛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师,高级鞋样设计师。先后担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必登高鞋业皮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公司国际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公司下属区域公司总经理,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蔷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主管、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经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监监、证券事务代表。

陈钦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电子商务财务经理、总账报表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监。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尤丽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起就职于公司财务共享中心,2021年调任证券投资中心专职证券事务。2021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现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关系。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732,2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晨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05,617	99.8305	323,100	0.1676	3,5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22,117	99.8391	308,100	0.1598	2,000	0.00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振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7,141	99.6289	是
3.02	关于选举王进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5,440	99.6280	是
3.03	关于选举余雄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6,439	99.6286	是
3.04	关于选举王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6,442	99.6286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6,436	99.6286	是
4.02	关于选举BINGSHENG TENG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6,434	99.6286	是
4.03	关于选举林宗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016,433	99.62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667,900	98.4443	323,100	1.5389	3,500	0.0168
2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684,400	98.5229	308,100	1.4675	2,000	0.0096
3.01	关于选举王振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9,424	96.5939				
3.02	关于选举王进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7,723	96.5858				
3.03	关于选举余雄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8,722	96.5906				
3.04	关于选举王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8,725	96.5906				
4.01	关于选举周俊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8,719	96.5906				
4.02	关于选举BINGSHENG TENG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8,717	96.5906				
4.03	关于选举林宗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78,716	96.59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逐一对议案3-4的各子议案进行表决,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敏、章竞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3人,代表股份851,4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18,89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32,595,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1%。

4.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21人,代表股份13,94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2%。

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2,633,087	98.9592%	8,738,918	1.0263%	123,495	0.014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83,248	36.4504%	8,738,918	62.6641%	123,495	0.885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98,225	99.7302%	2,230,982	0.2620%	66,293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48,386	83.5270%	2,230,982	15.9977%	66,293	0.47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01,325	99.7188%	2,321,982	0.2727%	72,193	0.008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51,486	82.8321%	2,321,982	16.6502%	72,193	0.5177%

备注:弃权股份数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09,925	99.7198%	2,262,080	0.2657%	123,495	0.014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0,086	82.8938%	2,262,080	16.2207%	123,495	0.8855%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15,418	99.7205%	2,262,080	0.2657%	118,002	0.01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5,579	82.9332%	2,262,080	16.2207%	118,002	0.8462%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38,025	99.7231%	2,316,882	0.2721%	40,593	0.004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88,186	83.0953%	2,316,882	16.6136%	40,593	0.2911%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0,429,987	98.7005%	10,986,220	1.2902%	79,293	0.009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0,148	20.6526%	10,986,220	78.7788%	79,293	0.5686%

备注:弃权股份数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081,925	99.7165%	2,363,282	0.2775%	50,293	0.005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32,086	82.6930%	2,363,282	16.9464%	50,293	0.3606%

备注:弃权股份数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7,0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7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4,616,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41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3%;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92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1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560,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455,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724%。

聂腾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15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052,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334%。

陈立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聂樟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777,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673,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091%。

聂樟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聂毅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69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592,1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0207%。

聂毅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符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41,048,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5,944,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4920%。

符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2.01选举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89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79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390%。

胡铭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黄晓芸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9,891,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787,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2327%。

黄晓芸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谢孝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40,048,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944,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040%。

谢孝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86,22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19%;反对5,2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6%;弃权4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22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19%;反对5,29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46%;弃权4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

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41,571,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1%;反对5,02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4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05%;反对5,020,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6%;弃权4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宁波市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聂樟清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与会董事推举聂腾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聂腾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聂腾云先生、符勋先生、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聂腾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2)黄晓芸女士、谢孝平先生、邹建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黄晓芸女士任主任委员;

(3)胡铭心先生、陈立英女士、谢孝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胡铭心先生任主任委员;

(4)谢孝平先生、陈立英女士、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谢孝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腾云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腾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立英女士、周柏根先生、符勋先生、谢万涛先生、杨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其中符勋先生为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立英女士、符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周柏根先生、谢万涛先生、杨周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红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红波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杨红波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何强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汉清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汉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周柏根先生,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周柏根先生于2000年9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柏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周柏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柏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谢万涛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谢万涛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华通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德威集团(中国含香港及东南亚)首席财务官;2016年2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谢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11股,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谢万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谢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周龙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周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888股,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500股。杨周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周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